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院長 記錄：廖建一、高清松、陳秋菁、陳佩瑩

出(列)席人員：(詳后附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邱副院長、各位委員、與會的機關首長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本人非常高興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首先對於法務部王部長以及檢調同仁，這些日子以來，為了建構清明政治，維護公平正義所做的努力及辛勞，表示由衷的謝意。同時我們更高興、也很榮幸能聘請到陳長文律師、台灣大學政治系洪永泰教授、世新大學副校長余致力教授等 3 位學者專家擔任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委員。這 3 位先進不論在廉政領域的研究，或反貪腐的實務經驗方面，都有長期的付出與卓越的貢獻，也經常發表相關論文或著作，相信他們的加入，一定能夠使中央廉政委員會的運作讓外界有更多的信任以及期待。

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不僅是為了兌現馬總統的競選政見，更重要的是要展現政府根除積弊、清廉執政的決心。我國現行廉政業務分散在檢察、調查、政風、主計、監察、審計等系統，其中審計部隸屬監察院，與文官體系運作有關的銓敘部則隸屬考試院，欠缺一個統合性的組織以規劃廉政政策，故中央

廉政委員會的定位，就是要發揮統籌整合的功能，決定國家重大的廉政政策方向。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在今(97)年 9 月 23 日公布 2008 年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今年我國以 5.7 分排名第 39 名，比去年下降了 5 名之多，名次可以說是歷年來最差的一次，而 2008 年的指數是反映過去 2 年(2006 年及 2007 年)的廉潔情況評價，可見台灣過去這幾年來的廉政工作，不僅未向上提升，反而往下沈淪，廉政治理的革新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人願意提出以下幾個原則與同仁共同勉勵：

第一、正人必先正己，自清而後清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已於本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嚴格要求公務員清廉自持、防止政商之間可能的不當勾結。這是我們強化內部防腐機制的第一步，希望每一位公務員都能切實遵守。

第二、以具體行動來證明決心。近來幾起疑似貪腐案件，行政部門一定會全力配合司法機關偵辦，證據到那裡，就辦到那裡，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地位，一律究辦到底，絕不虎頭蛇尾，務必達到弊絕風清而後已，不達目標，永不休止，尤其要特別兼顧程序正義，也就是說在追求實質正義時，程序正義也不能偏廢，這樣才能贏得全民的信任。

第三、陽光普照，反貪去腐無死角。行政院全力推動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列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落實執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陽光法律，就是要讓陽光普照大地，我們不怕烈日灼傷，一定要讓政治更清明。

第四、全民反貪腐總動員。反貪去腐，不但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更是全國人民的期望，我們一定要下定決心來消滅貪腐，全面加強反貪腐宣導，促使全民積極參與。唯有民眾充分的參與，才能深入民心發揮整體力量，達到最大的效果。

最後本人再一次承諾，政府將以最大的決心來消除貪腐，讓我們不分族群、黨派、身分、地位，全民一起來大掃除，澈底掃除黑金，給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子孫一個乾淨、有尊嚴的家園。

今天的委員會議經過法務部和相關部會密集準備，內容牽涉到各相關部會，以及中央與地方，如果 1 個半小時的討論不夠，我們下次繼續找時間來凝聚共識。以下會議就照議程來進行，謝謝大家！

## 貳、報告事項

### 一、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問題分析」專題報告

決定：洽悉。

### 二、法務部提「馬總統廉能政策推動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 一、法務部提「本會運作模式及組織架構」

###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教育宣導組協辦機關增列法務部、經濟部、本院金管會及本院新聞局；政府採購組協辦機關增列法務部。
- (二) 政風人員對於推動廉政工作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希望法務部根據各機關業務特性，就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作根本檢討，尤其政風機構的設置應本「設所當設」原則，將重點人力投注於易滋弊端性質之業務，如因業務單純或機關員額過少而無須設置時，亦可透過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或於機關內部指派專人辦理等方式為之；長期而言，仍應從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相關組織法規著手，讓政風人力配置發揮最大的效果。

## **二、法務部提「現行廉政行動方案之整合」**

### **決議：**

- (一) 通過。
- (二) 請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國際透明組織的相關倡議，兼顧公、私領域的相關行為規範，儘快會同本院研考會、經濟部等機關提出新的方案報院，讓台灣的反貪工作與國際趨勢接軌。

## **肆、臨時動議**

**主席：**請 3 位民間委員就廉政議題提出指教，以供我

們參考。

### 陳委員長文：

- 一、廉政至關重要，今日於媒體投書，指出廉政是必要的，但對國家施政而言不是充分條件，廉政需要的是決心，所謂的決心就是如何去執行。文中舉出據報導國有財產局局長應邀出入酒店，遭財政部小過一次的行政處分，如果屬實，從民眾的角度來看此案例，顯示政府沒有決心。
- 二、由政府治理的角度觀察，「廉」與「能」都非常重要，欲使公務人員廉、能，經濟的報酬很重要，在職教育亦同，這涉及整體國家資源分配的問題。國家有多少資源分配在公務人員的專業、道德倫理或政府治理的培訓工作？政策的錯誤比什麼都可怕，公務人員專業度不足也是原因之一。
- 三、我建議每個單位都應該配置法務人員，不論由法務部培訓或是透過其他管道培訓，機關首長進行決策時，應透過「法務長」來作判斷，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落實依法行政。
- 四、根據法務部的報告指出，台商海外行賄外國官員的情形非常嚴重，讓人聯想到美國特別是針對軍火商，規範有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海外賄賂行為法），而我國因鮮有機會參與國際公約，因此建議政府應將所有重要的公約，不論是關於反貪腐、兒童保障或婦女權益等，主動分析該公約與我國法制規範間的差異，以與國際連結。
- 五、另外，具體建議每月應主動公布機關有無貪腐，

告訴民眾有無廉政問題，公布給老百姓看。

**洪委員永泰：**

- 一、依據長期對國家廉政程度觀察，可分 2 部分說明，第一個部分與政黨及選舉有關，第二個部分與文官系統有關。臺灣的廉潔問題與選舉有非常大關聯，政黨與選舉以及因此而來的公職人員，這些人在當選後與各級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之間溝通、互動開始出現很多問題，這些不必然是各機關政風人員所能處理的。相較世界各國，香港與新加坡因為沒有選舉，所以能夠單純處理文官系統廉潔度問題，亦即，他們較沒有因為選舉而產生的干擾、關說或是互動問題。所以，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內政部應該思考如何達成在消極方面讓壞人沒有辦法選舉，在積極方面讓好人願意投入選舉，如此也許台灣就有救了。
- 二、我長期參與政府機關指標製作，世界各國的學術機構或獨立機構，在進行競爭力或其他的指標製作，每年多於固定時期進行資料蒐集、分析研究。據瞭解，對於臺灣的指標影響最大的應該是外商公司、跨國銀行或國際媒體記者與國際組織。建議劉院長可於今年 10 月至明年 4 月間，與這些人直接面對面溝通，請教他們我國問題的癥結，以及告知他們我國的政策及因應作為，這需要長期工作才有成效。

**余委員致力：**

- 一、廉政非常重要，但其重要性必須讓人民感受到跟

他們息息相關，比如在大陸黑心商品氾濫，是因為他們政府的管制出了問題，管制有問題正是因為清廉有問題。因此，我覺得今天我們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必須讓人民感覺廉政與其息息相關，就像法務部調查顯示，民眾認為貪污最嚴重的是河川砂石管理人員，我們就應該針對處理相關案件展現決心，提出解決方法，因為河川砂石弊案，這樣的人禍，將會加重天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我們如能夠做這樣的聯結，會讓人民感受到廉政委員會是有所貢獻，廉政工作是重要的。

- 二、廉政工作必須做好國際接軌，雖然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代表的是全球透明運動的一個共識與結盟，可做為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論述基礎，例如現在「財產來源不明罪」在立法院有所爭議，但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其實該公約第 20 條明定財產來源不明罪是可以接受的，並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 三、廉政工作絕不只有針對公務人員，也涵蓋了企業誠信及教育宣導，必須是產官學界、第三社會、政府、企業及媒體等社會各界都要共同來努力的。

**主席回應：**

- 一、關於國有財產局案子，請財政部再做適當處理。
- 二、有關陳委員提到人才的培養，正是本院施政主軸之一，我們正在規劃一個全面的方案，希望政府

各部門都能夠配合推動，同時也鼓勵帶動企業界在人才培養方面也做一些事情。

- 三、對於台商海外行賄部分，在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中已規定有刑責，其是否可行有效，請法務部再行深入研究辦理。
- 四、關於洪委員提到政黨選舉造成的問題，可能更大於文官體系的問題，這是非常正確的觀察，如果選舉變質成為貪腐的管道與工具，那麼我們很難期待台灣的政治能更加清明，這是關鍵，請內政部會同中選會強化相關研議，並立即採取行動，讓我們的選舉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制度更健全。
- 五、有關廉政指標，我們應去請教外商或跨國企業對我國廉政的觀感，或提供一些改進之道，但倒不完全是為了廉政指標，而是要真正瞭解國際觀感，才知道哪些地方需要改進。
- 六、余委員提到有關宣導的建議，我們可以採納這個意見。但宣導的作法，不只限於文官體系，更要把廉政意識深植到民眾心裡，讓民眾認同這樣的觀念，以一些耳熟能詳的案例告訴民眾沒有廉政的後果，當民眾對廉政的優先度提升後，立法或行政部門都會感受到這股力量和壓力，朝著這方向努力，所以不要小看普通宣傳的力量。至於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可作為我國陽光論述的參考，請法務部研議納入行動方案中。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97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持人：院長

出(列)席人員：

機關 ( 委員 )	出席 ( 代表 )	
	職稱	簽名
邱副召集人正雄		邱正雄
王執行長清峰		王清峰
蔡委員勳雄		蔡勳雄
薛委員香川		薛香川
廖委員了以		簡太郎代
歐委員鴻鍊		歐鳴鍊
陳委員肇敏		張良任代
李委員述德		張盛和代
鄭委員瑞城		潘文忠代
尹委員啟銘		尹啟銘
毛委員治國		游芳棗代
陳委員清秀		陳清秀
江委員宜樺		江宜樺
范委員良鏘		范良鏘
陳委員樹		李江樺代

機關 ( 委員 )	職 稱	簽 名
彭 委 員 芸		彭芸
陳 委 員 長 文		陳長文
洪 委 員 永 泰	1	洪永泰
余 委 員 致 力		余致力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會 思 博		高思博
行 政 院 主 計 處 石 主 計 長 素 梅		石素梅
行 政 院 新 聞 局 史 局 長 亞 平	副局長	林清修代
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陳 主 任 委 員 添 枝		陳添枝
行 政 院 法 規 委 員 會 施 主 任 委 員 惠 芬		施惠芬
行 政 院 第 一 組 蘇 組 長 永 富		蘇永富
行 政 院 第 二 組 李 組 長 鐵 民		李鐵民
行 政 院 第 三 組 黃 組 長 志 聰		楊瑞宗代
行 政 院 第 四 組 桂 組 長 先 農		桂先農
行 政 院 第 五 組 夏 組 長 正 鐘		夏正鐘
行 政 院 第 六 組 陳 組 長 德 新	會議	徐良鏞代